安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19〕43号**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推进各项规定有效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进补贴申领程序

**（一）购补程序更加便捷。**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程序。2019年4月1日起所有购机者就近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农业生产所在地提交补贴申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建设前应先向乡镇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1）。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如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购机户应先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申领牌证，再到乡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二）补贴政策公开透明。**2019年起，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充分利用广播、专栏、公告、会议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切实加大农机全价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资金兑付更加快捷。**每月25日至月底，各乡镇将购机补贴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资料后，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核实，核实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局结算。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

二、具体业务操作

**（一）资料审查。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对牌证管理机具，需核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办理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应具备《安岳县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机具核查表》，并严格按照核查表建设数量进行申报补贴。

 未通过审查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二）机具核验。**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自受理日起15日内实地核实所购机具的真实性。所有补贴机具经办人员应做到台台见面现场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需核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须填写《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详见附件2），保留购机户人机合影以及铭牌照片。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复核登记。**对资料审查、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系统导出相应批次农户信息表盖章张贴到公示栏拍照片存档），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农业农村局。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补贴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补贴资料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购机发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核查照片、公示照片，（《安岳县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机具核查表》）。

三、加强纪律规矩约束

**（一）加强廉政风险教育。**各乡镇应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加强对经销企业监管。**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报告。

**（三）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附件：1.安岳县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

2.安岳县农机购置补核查登记表

3.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机具核查表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19日

附件1

|  |
| --- |
| 安岳县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申请单位 | 名 称 （姓名） | 　 |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码） | 　 |
| 住址 | 　 | 电话 | 　 |
| 拟建设内容 | 建设地址 | 　 | 　 | 　 |
| 设备厂家 | 　 | 　 | 　 |
| 机具型号 | 　 | 　 | 　 |
| 数 量 （台/套） | 　 | 　 | 　 |
| 库 容 （立方） | 　 | 　 | 　 |
| 申请日期 | 　 |
| 申请批复 | 　 |

附件2

|  |
| --- |
| 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核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
| 核 查 单 位 | 　 |
| 参加人员 | 核 查 人 员 | 　 |
| 被核查单位（个人） | 　 |
| 核查内容 | 地 址 | 　 |
| 身 份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生 产 企 业 | 　 |
| 机 具 型 号 | 　 |
| 出 厂 编 号 | 　 |
| 动 力 编 号 | 　 |
| 销 售 价 格（元） | 　 |
| 购 机 时 间 | 　 |
| 　 | 　 |
| 被核 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

附件3

|  |
| --- |
| 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机具核查表 |
| 核 查 单 位 | 　 |
| 参加人员 | 参 加 人 员 | 　 |
|  被核查单位（个人） | 　 |
| 核查内容 |  地 址 | 　 |
|  身 份 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联 系 电 话 | 　 |
| 库 容（立方米） | 　 |
|  生 产 企 业 | 　 |
|  机 具 型 号 | 　 |
|  出 厂 编 号 | 　 |
|  动 力 编 号 | 　 |
|  销 售 价 格（元） | 　 |
|  购 机 时 间 | 　 |
| 核查意 见 |  年 月 日  |
|
| 被核 查核查单 位或 （个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 4月 19日印发